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发布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发布《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2-002、2022-019、2022-027）。

近日，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如果双方不能就此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将尽快对其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提起诉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的上述变化将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7日